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（现场参会4人，彭澎、彭澍、傅江、牟文、陈立宝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,990,17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,305,75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,990,175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,305,750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、备案等手续，并且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，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孙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向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,500万元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向升华新材料提供1,5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公司按年化利率6%收取利息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拟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抵押，向湖南省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一年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、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无偿以其部分非限售股作为质押担保，同时与公司副总经理、升华科技总经理彭澍先生共同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彭澎、彭澍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